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（該條例）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所列的圖書館。根據該條例第105K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。

2. 我們建議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的附表如下：

廢除第 58 項：

“58. 新界沙頭角村第 20 座地下第 1 號舖位。”

而代以第 58 項：

“58. 新界沙頭角順興街 23 號沙頭角邨迎海樓地下第 3 號舖位。”

理據

3. 上文第2段建議對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作出的修訂，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實施。這項修訂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該公共圖書館有關的規例，以便予以妥善管理。現時位於新界沙頭角村第20座地下第1號舖位的沙頭角公共圖書館，將於新館啓用後關閉並停止運作。新館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。

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

4. 載於附件A的《指定令》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的附表，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 的程序	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6. 北區區議會支持新圖書館盡早啓用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內指定為圖書館的圖書館處所。

查詢

7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601 8945與助理署長（圖書館及發展）鄭劉美莉女士聯絡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

《2021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 ——

廢除第 58 項

代以

“58. 新界沙頭角順興街 23 號沙頭角邨迎海樓地下第 3 號舖位。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21 年 3 月 5 日

註釋

本命令 ——

- (a) 撤銷有關指定, 使被指定為圖書館的新界沙頭角村第 20 座地下第 1 號舖位, 不再是圖書館; 及
- (b) 將新界沙頭角順興街 23 號沙頭角邨迎海樓地下第 3 號舖位, 指定為圖書館。

2. 經指定後, 第 1(b)段所述的圖書館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, 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所授予的其他法定職能。